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〇年 第五号 (总第五一号) 五月十二日出版

1960

170.5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1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關於兩國邊界  
問題的協定的全權代表的決議**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

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派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為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關於兩國邊界問題的協定的全權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關於兩國  
邊界問題的協定的決議**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通過)

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關於兩國邊界問題的協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 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满意地看到，两国一向尊重现有的传统习惯边界线，和睦相处。为了正式解决两国边界线现存的某些出入，并且科学地画出和正式地标定整个边界线，为了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两国政府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缔结本协定，并且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的全部边界以现有的传统习惯线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科学地画出和正式地标定。

**第二条** 为了确定边界线的具体位置，并且使两国边界能够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缔约双方决定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并且责成该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商谈解决有关中尼边界的各项具体问题，进行勘察边界、树立界桩、起草中尼边界条约等工作。联合委员会将在中尼两国的首都或者中尼两国的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三条** 缔约双方研究了互相交换的地图对于两国边界的画法（中国方面交出的地图见附图一，尼泊尔方面交出的地图见附图二）（注：附图从略）和双方提供的各自在两国边境地区的实际管辖情况，认为双方对于传统习惯线的认识，除了部分的出入以外，基本上是一致的。缔约双方决定根据三种不同的情况，按照下列办法具体确定两国的边界：

一、双方的地图上两国边界线相符合的地段。

这些地段的边界线按双方地图上一致的画法确定。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组成的联合勘察队，进行实地勘察，树立界桩。

在这些地段的边界线按照本款的规定确定以后，线北地区肯定属于中国，线南地区肯定属于尼泊尔，缔约双方对于对方境内的某些地区将不提

出要求。

二、双方的地图上两国边界线虽然不相符合、但是双方的实际管轄情况却是无爭議的地段。

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勘察队，进行实地勘察，根据实际地形（例如分水岭、河谷、山口等）和双方的实际管轄情况，确定这些地段的边界线，并且树立界桩。

三、双方的地图上两国边界线既不相符合、而双方对于实际管轄的情况又有不同認識的地段。

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小组，实地查明这些地段的实际管轄情况，根据平等互利、友好互讓的原则进行調整，确定这些地段的边界线，并且树立界桩。

第四 条 締約双方决定，为了确保边境的安謐和友好，每一方在边界本側二十公里的地区內，除了保持行政人員和民警以外，不再派出武装人員进行巡邏。

第五 条 本协定須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加德滿都互換。

本协定在互換批准書以后立即生效，到两国政府將簽訂的中尼边界条約生效时自动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签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全权代表

畢·普·柯伊拉腊

(签字)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尼泊尔国王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批准。协定自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互相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在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密切合作，决定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两国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第二条的规定缔结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楚图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委员长许贞瑛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 6 (总 110) •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應促進并協助兩國文化、教育、科學、衛生、體育、廣播、新聞等組織間的互助和合作。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決定：

- 一、互派文化、教育、科學、衛生、體育、廣播、新聞工作者等進行訪問、參觀、考察、表演和參加重要會議及其他活動；
- 二、交換相應科學研究機構間研究工作的成果以及資料和出版物；
- 三、互派留學生和研究生；
- 四、加強兩國出版機構間的合作，交換書籍、雜誌、報紙和其他出版物，翻譯出版對方的著作；
- 五、交換文化、教育、科學、衛生等方面的專題資料；
- 六、組織有關介紹對方的文化活動；
- 七、演出對方的戲劇、音樂作品和電影；
- 八、舉辦有關對方的文化、教育、科學等方面的成就的展覽會；
- 九、加強雙方電影和廣播機構間的合作，並協助執行電影和廣播方面已達成的協議；
- 十、加強雙方體育和新聞機構間的合作。

**第三條** 為執行本協定，雙方將通過外交途徑共同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執行計劃。

**第四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國雙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在互相通知批准後即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個月未有任何一方提出廢除時，本協定將自動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本協定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平壤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楚岡南

(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許貞淑

(簽字)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五月三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互相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密切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为此，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丁西林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黄明鉴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委任证书，认为合格后，共同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并协助两国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缔约双方决定：



- 一、互派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工作者等进行参观、访问、考察、留学、表演和参加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
- 二、交换相应科学研究机构间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 三、互派教师到对方任教或进修，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
- 四、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间合作，鼓励翻译出版对方的著作；
- 五、交换有价值的出版物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的专题资料；
- 六、组织介绍有关对方文化及建设成就的活动；
- 七、举办有关对方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的成就的展览会；
- 八、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 九、加强广播和电影机构间的合作，并协助执行广播和电影方面已达成的协议；
- 十、加强双方新闻和体育机构间的合作，并协助执行新闻方面已达成的协议。

**第三条** 双方各专业机构间已签订属于本协定范围内的协议，如与本协定各条款无抵触时，在原议定期限内仍继续生效。

**第四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共同制定每年度文化合作的执行计划。

**第五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批准，在互相通知批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在期满前六个月未有一方提出废除时，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在河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丁西林

黄明鉴

(签字)

(签字)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批准，越南民主共和国政

府于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陕西省选出的唐洪澄代表于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一日逝世。

河北省选出的陶孟和代表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七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五号(总第五一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2-275

Digitized by Google